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8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被告 張秀鳳 原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16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127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998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31日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
02 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並於92年6月9日，申請現金
03 卡使用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
04 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
05 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7 請書、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8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
09 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
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4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2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黃子芸

2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28 合 計	5,400元	